

西双版纳州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运行〔2017〕173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发〔2023〕15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西办发〔2021〕3号）、《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西工信发〔2022〕19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1. 奖补纳规入统企业

支持方向：新建投产并当年纳规入统工业企业；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三年内已达标但重复入库企业不再奖补。对符合奖补标准的达标企业每户一次性奖补15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补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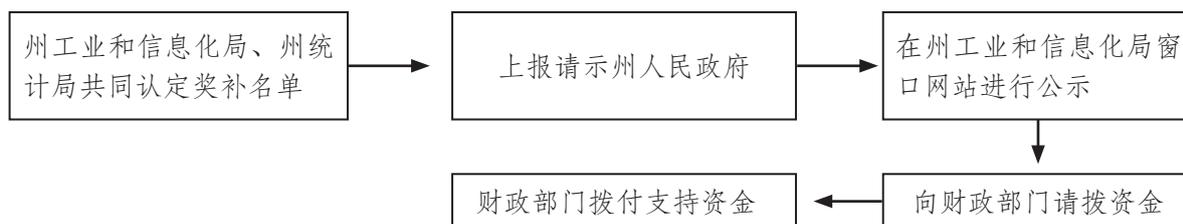
申报条件：企业免申报，部门认定。

2. 奖补在库企业

支持方向：在库的年产值2亿元以上且当期产值增幅达到20%的企业，其中：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合成橡胶制造业在库企业产值需达到5亿元。对符合奖补标准的达标企业每户一次性奖补15万元。

申报条件：企业免申报，部门认定。

四、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0691—2148826。